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承擔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留駐於本集團經營重點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令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委任之其他執行董事，在實際操作方面均十分困難並且在商業方面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任喆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嘉倫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問詢；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住所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d) 本公司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還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g) 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某一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工作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我們已委任陳建智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陳建智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陳建智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張嘉倫女士(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相關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為陳建智先生提供協助，以使陳建智先生能夠獲得適當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委任陳建智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基於以下條件[授出]：

- (a) 張嘉倫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建智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陳建智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陳建智先生提供於[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上市規則主要規定、香港法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陳建智先生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c) 陳建智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有關的培訓課程；
- (d) 陳建智先生最初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e) 倘及當張嘉倫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倘張嘉倫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遭撤銷。

在該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陳建智先生在三年期間內得益於張嘉倫女士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有關陳建智先生和張嘉倫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2019年股份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於本文件披露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細節，及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已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對價與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和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亦包括購股權的若干細節，例如可行使的期限、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與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向108名承授人授出126,47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26,47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發行101,590,000股股份，該等平台由任喆先生以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管理人身份控制，而該等信託是為相關承授人的利益管理相關股份而設立。因此，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019年股份計劃下仍有25,13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約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計劃」。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員工持股計劃豁免」）；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就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員工持股計劃免除」），基於員工持股計劃豁免及員工持股計劃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原因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向108名承授人授出2019年股份計劃項下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i)四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於與他們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73,390,000股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及(ii)104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其於與他們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53,080,000股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
-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細節將造成繁重負擔，這將顯著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彙編及編製資料所需的成本及時間。此外，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獲授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由於承授人人數眾多，要取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2019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上述所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有關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中披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i) 2019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所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iii)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iv) 授予(1)董事；(2)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3)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在本文件中披露，且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v) 就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本段第(iv)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A)認購1股至9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B)認購100,000股至29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C)認購300,000股至99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及(D)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購股權組別，詳情包括(1) 承授人的總數及該等購股權組別涉及的股份數目；(2)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3)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予的員工持股計劃豁免及員工持股計劃免除的詳情。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員工持股計劃豁免及員工持股計劃免除將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員工持股計劃豁免，條件為：

- (a) 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向各(1)董事；(2)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3)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計劃」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b) 就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A)認購1股至9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B)認購100,000股至29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C)認購300,000股至99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及(D)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購股權組別，詳情包括(1)承授人的總數及該等購股權組別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3)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d) 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e) 2019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f)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g) 2019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照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供公眾人士親自查閱；
- (h) 證監會將授予員工持股計劃免除。

證監會[已授予]員工持股計劃免除，條件為：

- (a) 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向各(1)董事；(2)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3)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計劃」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b) 就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A)認購1股至9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B)認購100,000股至29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C)認購300,000股至99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及(D)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購股權組別，詳情包括(1)承授人的總數及該等購股權組別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3)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c) 有關該免除的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發佈；及
- (d) 2019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照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供公眾人士親自查閱。

有關2019年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計劃」。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就合約安排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如適用)(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合約安排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倘合約安排或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的條款有任何修訂，本集團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